

步兵團及獨立團醫務所衛生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臨時政府治安部總字第三二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團少校軍醫充醫務所所長

第二條 軍醫看護附屬各團者均為衛生員各團部應集其所屬衛生員設醫務所一處實施該團之醫事及衛生

第三條 少校軍醫隸於團長掌理該團衛生事宜並監督各衛生員之勤務以擔任醫務所一應執行事項

第四條 醫務所所屬衛生員承該團少校軍醫之命令執行任務

第五條 醫務所內設診療室檢查室休養室及調劑室

第六條 醫務所內所需藥料衛生材料應按每年兩季預為規定量數呈由集團司令部彙齊於一七兩月前呈由治安部核定獨立團由團長呈治安部核定之

第七條 醫務所執行事項如左

- 一 患者之診療
- 二 身體檢查
- 三 種痘
- 四 看護士兵之教育
- 五 其他關於衛生上之事務

第八條 少校軍醫應將該醫務所執行各事項之成績分別月報季報造具表冊呈由團長詳請司令轉呈治安部獨立團由團長轉呈治安部

第二章 診斷

第九條 少校軍醫規定各部隊之診斷時間順序診治之但患急症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來所受診之兵士應隨帶本營隊受診單據逕向該所受診

前項受診單據由該管營隊長保存之其保存期限三年

第十條 各軍醫診視患者後依病症之輕重分爲左列四種處置之

一 就業 係令其仍就當日業務

二 半休 係免操練乘馬及其他勞動勤務

三 全休 係令其人休養室休養

四 送院 係送入司令部醫院調治

前項之外得准其就寢脫靴或着用外套手套及更換食物等

第十一條 各軍醫診視患者後除詳載於診斷簿外應將病名之等差及處置之種類

日期填記患者受診名簿內但無須全休或送院者應將治療中注意之方法以示

患者

第十二條 宜施手術或治療外科各症均須由軍醫親自行之但交換綳帶可於軍醫

監督之下令看護士兵等分任之

第十三條 有必須送院之患者應由少校軍醫先期將人數姓名隊屬及病詳細填表

備送院手續送入附近治安部陸軍醫院或分醫院調養

第十四條 送院患者之姓名年齡等級隊屬病名發病年月日等均一一記載於送院

患者名簿之內以備考查

第十五條 於一定診療時間外須置值日軍醫一員

前項值日軍醫應輪流兼任由少校軍醫派定之

第三章 休養

第十六條 休養室爲輕症患者休養之所應分傳染病室及普通病室該室應備之病

床須以該團人數百分之三爲率（如不敷用得臨時增加之）

第十七條 患者病勢較重不能短期治愈者均須送入附近治安部陸軍醫院或分醫院調治但距治安部陸軍醫院或分醫院較遠時得就該團所設之休養室收療之

第十八條 入室患者由各級軍醫治療並令看護兵士看護之前項入室患者之隊屬等級姓名及入室月日須記載病表並臨床日誌以懸於病床之上俟該患者退室時應即分別繳入診療室調劑室

第十九條 入室之患者應遵守室內之規則倘有違犯由少校軍醫報由團長照懲罰令處分之

第二十條 休養室內得置少校軍醫許可之書籍及報紙

第二十一條 依患者之狀況值日軍醫得於息燈時間後准燃燈於休養室

第二十二條 入室患者應守之規則如左

- 一 攝生服藥飲食等均須從遵衛生員之指示
- 二 非經衛生員許可不得出外亦不得與人接見
- 三 室內不許喧嘩吟唱
- 四 室內不許吸煙
- 五 高級官來室時須起坐注目於受禮者以表敬意但依患者之狀況得仍就臥而敬表意

第四章 調劑

第二十三條 調劑室由司藥主管之

第二十四條 調劑室內之劇藥毒藥須另鎖存一櫃其鑰匙由值日軍醫保管但調劑室之鑰匙得交看護兵士保管之

第二十五條 除劇藥毒藥外藥劑之調配得於軍醫監督之下而令看護兵士助理之

第二十六條 非經軍醫蓋印之處方不得支給藥品及其他衛生材料

第二十七條 調劑室內須揭示藥品極量一覽表及藥品配合禁忌表以杜忙中生錯

第五章 衛生檢查

第二十八條 少校軍醫應領率所屬衛生員依左列各項執行檢查但須會同該管長官施行之

一 每月一次檢查兵士體格營養並視其有無皮膚病花柳病眼病肺結核靴傷凍傷等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二 新兵入伍時須檢定體格以定去取

三 當游泳演習秋季演習遠路行軍雨雪行軍等之前後均行體格檢查一次以明其演習對於身體之影響若何以上各項每於檢查後分別呈由團長呈報司令轉呈治安部獨立團由團長轉呈治安部

第二十九條 少校軍醫領率所屬衛生員巡察左列事項

一 稽查營舍內外關於衛生上所定諸規則是否實行訓練動作是否有礙衛生

二 稽查兵士之營養狀態如何

三 稽查營內所賣之物品於衛生上有無妨碍

四 稽查關於衣食住所及給水排水除穢等之衛生如何

五 檢查糧食原料及水中所含物質是否適用

以上各項若認為不適當時應如何整頓改良之處得申意見於該團長及醫務處長獨立團得申意見於團長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